

文件編號	T-[QP-07]-06	委託分析申請表 食品分析用	頁碼	1 / 2
版次	1.3		發行日期	113.01.01

收樣日期：	樣品編號：
☐ 收樣。 ☒ 非認證項目/樣品類別，不出具 TAF 認證標誌或 TFDA 認證標章報告。 ☐ 已告知重量不足，樣品均勻性和代表性不予負責。 ☐ 退樣： ☐ 包裝破損 ☐ 其他：	

以上欄位由本中心填寫，以下欄位請依檢驗需求填寫。

委託單位資訊	委託單位				付款單位資訊	發票抬頭											
	申請人		手機			統一編號											
	電話		傳真			☐ 同委託單位(以下免填) ☐ 非委託單位(請填以下欄位)											
	電子信箱					聯絡人		電話									
報告資訊 開立報告後，變更內容需負擔修改費用 100 元		報告抬頭： ☐ 同委託單位(預設) ☐ 同付款單位 ☐ 其他：															
		報告地址：															
		報告份數：正本報告 1 份， ☐ 加印 份(彩色複印，每份 20 元) ☐ 電子報告，E-mail： ☐ 同委託單位 ☐ 其他：															
		☐ 英文報告 份(每份 250 元，請提供下列資訊) 委託單位(英文)：_____ 樣品名稱(英文)：_____															
報告寄送		☐ 自取； ☐ 普掛(預設報告地址) ☐ 其他地址：															
發票寄送		☐ 同上； ☐ 其他地址：															
處理等級		☐ 普件 ☐ 急件(檢驗費用為 1.5 倍)															
剩餘樣品		☐ 不需退回(預設) ☐ 需退回樣品： ☐ 自取 ☐ 黑貓宅配(預設為報告寄送地址，運費到付)															
樣品保存		☐ 常溫 ☐ 冷藏(4℃) ☐ 冷凍															
其他備註																	
【試驗方法參閱土調中心網站下載區-認可服務服務項目和範圍(QM 附件 2)】																	
1. 重金屬 普件 10 工作天、急件 7 工作天 ☐ 砷 ☐ 汞 ☐ 鎘 ☐ 鉻 ☐ 銅 ☐ 鎳 ☐ 鉛 ☐ 鋅 ☐ 鎘 ☐ 無機砷																	
2. 農藥殘留 普件 7 工作天、急件 3 工作天 ☐ 多重殘留 項 ☐ 殺菌劑-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																	
3. 微生物 單一項目工作天如下所示，委託兩項以上，以最高工作天數為基準。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>☐ 生菌數</td> <td>☐ 腸桿菌科</td> <td>☐ 大腸桿菌</td> <td>☐ 黴菌與酵母菌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普件 6 工作天、急件 4 工作天</td> <td colspan="2">普件 10 工作天、急件 7 工作天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☐ 生菌數	☐ 腸桿菌科	☐ 大腸桿菌	☐ 黴菌與酵母菌	普件 6 工作天、急件 4 工作天		普件 10 工作天、急件 7 工作天	
☐ 生菌數	☐ 腸桿菌科	☐ 大腸桿菌	☐ 黴菌與酵母菌														
普件 6 工作天、急件 4 工作天		普件 10 工作天、急件 7 工作天															
4. ☒ 其他：茶葉產地鑑別★須加填「茶葉產地鑑別聲明書」 ☐ 轉送，單位：																	
樣品名稱與相關資訊																	
生產者	樣品名稱	樣品編號/採樣日期/採樣人員 (批號/製造日期/有效日期)			樣品來源 (生產地區/地段地號/廠商名稱)			備註									
◎樣品實際運送狀態： ☐ 常溫 ☐ 冷藏 ☐ 冷凍，是否與填寫之保存方式相同 ☐ 相同 ☐ 顧客未填寫																	
合計金額				發票號碼		☐ 發票已取											

*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符合性作判斷。

以上核對無誤請送樣人簽名：_____，或☐ 已與顧客電話確認 收樣人：_____

寄送地址：4022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食安大樓 8 樓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，電話：(04)22840376 傳真：(04)22874540

請先繳交分析費用：☐ 現金 ☐ 匯款 ☐ 匯票 ☐ 支票，匯票與支票抬頭：國立中興大學，匯費與手續費由顧客支付。

匯款資訊：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(銀行代號:007-4016) 戶名-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

帳號：415501+公司統一編號 8 碼 或 電話/手機後 8 碼 共 14 碼 (須與申請表一致)

文件編號	T-[QP-07]-06	委託分析申請表 食品分析用	頁碼	2 / 2
版次	1.3		發行日期	113.01.01

食品委託分析注意事項

1. 食品重金屬及農藥殘留試驗樣品需求為一般蔬果等鮮食至少需 600 克(1 斤)以上、乾燥樣品 300 克以上、茶 150 克(4 兩)、液態樣品 200 毫升以上；微生物試驗樣品重量需求為固體(含凝態)150 克以上、液體樣品 150 毫升以上，其它特殊樣品請來電詢問；若重量不足或樣品腐敗、變質等狀況，事後補樣均視為不同樣品，不與原報告一併出具，請另行重新申請送驗。
2. 工作天數：收樣當日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及報告開立日不計入，若送驗樣品數量較多，請先來電確認日程；如遇特殊情形(例如：限於設備或方法非期限內所能完成，或有危險性、特殊樣品等其他原因)，經本中心說明後，得不予受理。
3. 送驗樣品若需執行兩項以上微生物試驗，普件工作時程則以最高工作天數為基準(例如：同時檢測生菌數和大腸桿菌，則普件為 10 個工作天、急件為 7 個工作天)。
4. 試驗項目取消或更改，若於收樣當日後提出，需視試驗進度酌收部分費用。
5. 樣品於試驗過程會因取樣及測試造成減損或破壞；試驗完成且出具報告後保留 20 個日曆天，依本中心規定處置樣品，若須退還樣品，請備註說明。
6. 樣品試驗完成後儲存方式：(1)食品重金屬及農藥殘留試驗之冷藏/冷凍樣品於冷凍儲存，乾燥樣品於室溫儲存；(2)微生物試驗之樣品除委託即冷凍狀態者採冷凍保存外，其餘皆冷藏儲存。
7. 提出申請急件處理，請於委託檢驗前來電洽詢，惟需加收試驗費用(普件價格之 1.5 倍)。
8. 申請人需確實受委託單位及其相關交易廠商之委託，應保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，如有不實之情形，申請人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9. 若有特殊試驗項目，可能由外包實驗室執行。
10. 試驗方法如無特別指定，依本中心之試驗方法檢測。

上述確認後，請送樣人簽名：_____

茶葉產地鑑別聲明書

使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建議檢驗方法「茶葉中多重元素檢驗方法」(TFDAF0032.00)，鑑別以青心烏龍、臺茶 12 號及四季春為主等小葉種品種製成半球形或球形之烏龍茶，利用茶葉中多重元素代入茶葉多重元素資料庫，判別「臺灣茶」或「境外茶」，然因產地、品種、氣候環境、及栽培管理等因素，產地鑑別報告可能出現「無法判定」的結果，委託單位不得以此要求退費。

★ 送樣前，請確認茶葉品種、類別與外觀：

檢核項目	A	B	符合
品種	青心烏龍(青心/烏龍/種仔/軟枝)、臺茶 12 號(金萱/27 仔)、四季春、臺茶 13(翠玉/29 仔)、19(碧玉)、20(迎香)、22(沁玉)號...等小葉種	臺茶 10、11、16 (白鶴)號、青心柑仔、鐵觀音、臺茶 17 號(白鷺)、臺茶 7、8(阿薩姆)、18(紅玉)、21(紅韻)、23(祁韻)、24(山蘊)號...等	☐ A ☐ B
類別	清香型烏龍茶、高山烏龍茶、凍頂烏龍茶	綠茶、包種茶、鐵觀音茶、東方美人茶、紅烏龍茶、紅茶...等	☐ A ☐ B
外觀	球形、半球型	條型、碎茶、混茶、調味茶...等	☐ A ☐ B

1. 上述檢核項目若有 B 者，則不適用於茶葉產地鑑別。
2. 茶葉產地鑑別樣品需求至少需 **75 克(2 兩)**；若重量不足事後補樣均視為不同樣品，不與原報告一併出具，請另行重新申請送驗。
3. 工作天數：普件 10 工作天、急件 7 工作天。
4. 樣品試驗完成後儲存方式：室溫儲存。
5. 委託單位應詳實確認樣品是否符合上述之外觀、類別與品種，如因不正確資訊影響鑑別結果，委託單位應自行承擔責任。
6. 本中心保有樣品是否執行產地鑑別之判斷權力，必要時酌收茶葉辨識費用。

上述確認後，請送樣人簽名：_____